

申請 大社區公所 補助經費切結書-範例 1

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注意事項：

受「補助單位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列身分關係，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；未揭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本單位就本補助案(老人營養午餐便當發送社區業務交流經驗分享觀摩活動)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

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第 3 條公職人員

之關係人【請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】。

切結單位： 高雄市大社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負責人/理事長：○○○ (印)

地 址：高雄市大社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：(07)351-0000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備註：

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○○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- 三、政務人員。
- 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
- 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- 六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- 七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
- 八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。
- 九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
- 十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
- 十一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- 十二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及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。
- 十三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
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

◎未利益迴避罰則：

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